

樂輔教師值班權利義務

一、總則

1. 輔導的主要目的在維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，尊重當事人的人格尊嚴與潛能，並促進當事人及社會的福祉。
2. 樂輔教師應鼓勵當事人自我成長與發展，根據當事人的需要、能力及身心狀況，與其共同研擬輔導計劃。

二、當事人權益

1. 自主權：當事人有接受或拒絕輔導的權利，樂輔教師在輔導前應告知輔導關係的性質、目的、過程、技術的運用、限制及損益等，以幫助當事人做決定。
2. 公平待遇權：實施輔導服務時，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，不得因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出生地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、性別取向、生理殘障、語言、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。
3. 受益權：應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，提供當事人專業輔導服務，維護其人格之尊嚴，並促進其健全人格之成長與發展。
4. 免受傷害權：樂輔教師應謹言慎行，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。
5. 要求忠誠權：當事人有要求樂輔教師信守承諾的權利，樂輔教師應對當事人忠誠，信守承諾。
6. 隱私權：當事人有天賦及受憲法保障的隱私權，樂輔教師應予尊重。

三、樂輔教師的責任

1. 不斷進修，充實專業知能，提昇專業服務品質。
2. 撰寫個案紀錄時，應求具體、客觀及正確。
3. 在輔導過程中運用測驗資料時，樂輔教師應注意：解釋測驗資料應力求客觀、正確及完整，並避免偏見和成見、誤解及不實的報導。
4. 每學期依班表固定每周值班時間，每學期需滿 36 小時，若需請假則須提前一周告知，並於事後補值班時數，若遇國定假日或公假得免當次值班。
5. 原則上以個案管理員派案為準，每周與個案晤談一次，視情況個案可彈性晤談，若無安排接案亦需到諮輔組值班。